

109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

一、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傷害保險(殘廢或死亡):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100萬元。(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-詳保單條款)
- (二)傷害醫療(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,000元):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。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(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,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),因遭受意外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,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,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二、保險期間及保費：

(一)保險期間：

依據實際擔任獎助生期間投保,分為一年、11個月、10個月、9個月、8個月、7個月、6個月、5個月、4個月、3個月、2個月、1個月(1個月(含)以下者,以1月個月投保計;逾1個月至2個月(含)以下者,以2個月投保計;以此類推)。

(二)保險費用：

本案保險費不分學生個人職業類別,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,惟未滿一年,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(如下表)換算投保保費。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保百分比(%)
1 個月或以下者	15%
逾 1 個月至 2 個月(含)以下者	25%
逾 2 個月至 3 個月(含)以下者	35%
逾 3 個月至 4 個月(含)以下者	45%
逾 4 個月至 5 個月(含)以下者	55%
逾 5 個月至 6 個月(含)以下者	65%
逾 6 個月至 7 個月(含)以下者	75%
逾 7 個月至 8 個月(含)以下者	80%
逾 8 個月至 9 個月(含)以下者	85%
逾 9 個月至 10 個月(含)以下者	90%
逾 10 個月至 11 個月(含)以下者	95%
逾 11 個月至 12 個月(含)以下者	100%

